庙沟门镇石峡梁村西哈拉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陕西安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范围：

本工程为庙沟门镇石峡梁村西哈拉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庙沟门镇石峡梁村西哈拉村组，主要内容为：**新建石峡梁村西哈拉组建设道路线全长 3.136 公里，主线路基宽为 4.5 米，路面宽为 3.5 米，厚 18 公分，入户道路平均宽度 3.3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部分道路排水、安装生命防护栏 500 米等。工期 4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要求及图纸、预算清单量为准。

二、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工期可顺延。）

三、工程价款：

工程承包价款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476000.00 元，以上工程价款均包含税款。

四、工程要求：

1、乙方要按照提供的要求，准备人员和工程设备等条件，在开工日前进场，并严格按照规范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诚恳接受甲方、施工人员的监督检查，并负责答复上述人员关于施工作业的质询和提问。

3、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付款及验收方式：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决算后，支付工程决算价的85%价款；工程审计后，以审计审定价为准，将剩余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六、安全责任：

1、施工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配备人员检查督促施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2、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路段损坏的，自行负责修复到位，甲方概不承担。

3、施工方所属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车辆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七、其他事宜：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甲方要求，偷工减料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无条件拆除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材料验收等事宜，必须经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概不承担相关费用。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式三份，共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乙方所承包项目属于甲方一次性承包范围，严禁乙方转让、租赁等方式承包给第三方公司，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甲　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　方：陕西安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 9224 6538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安全承诺书

为在庙沟门镇石峡梁村西哈拉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陕西安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承诺：

1.供应商（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

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 违约责任

供应商（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3.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承诺单位：陕西安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诺人：杨军义（签字）

2026 年 07 月 17 日